

## 事業單位歇業，勞工依執行名義申請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請求人會議說明

一、法令依據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係以支付舊制勞工退休金為原則，惟事業單位於歇業時，其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完舊制退休金後尚有餘額，可移作支付舊制資遣費及新制資遣費用。
- (二) 事業單位歇業，雇主積欠勞工資遣費，如無力支付甚至行蹤不明，導致無法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4條或第5條第1項規定之支用程序者，勞工應儘速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訴請給付資遣費；如負責人未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歇業登記者，勞工應同時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歇業事實證明文件。

三、勞工應備表件：

- (一) 「債權確定證明」，如：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或支付命令確定證明。
- (二) 「資遣費請求人名冊」：應載明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平均工資、工作年資及資遣費金額。
- (三) 「歇業證明」（註：本項如已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歇業者，免附）。
- (四) 事業單位歇業，勞工依執行名義申請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請求人會議申請書。

四、程序說明：

- (一) 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分配會議。
- (二) 會議日期訂定後，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代為召集，並公告30日。
- (三) 會議前寄開會通知（通知勞工及其他具請求權之個人或單位）。
- (四) 勞工於分配會議中應討論確認資遣費請求人名冊、決定函請臺灣銀行信託部支付期日及作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清冊，轉交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後，函請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撥付資遣費（勞政機關列席監督）